

Date of Sermon: 2013年九月15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一):

婦女的典範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馬太福音28:1節:「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

馬可福音16:1-2節:「¹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²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他們來到墳墓那裡。」

路加福音24:1節:「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豫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

約翰福音20:1節:「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

須知「主(LORD)」之意:上週回顧

上週我們提到，上帝啓示摩西他的「主(LORD)」名的意義是「自有永有」之後，我們稱呼上帝名時就必須要明白這意義，即上帝是自存，不變，獨立，永遠的上帝。到了新約，當耶穌基督成就了上帝的旨意，被釘在十字架，他死裏復活升天後，坐在上帝的右邊，上帝即立耶穌為主，為基督。自那時起，凡稱「耶穌為主」的人就必須明白他是救贖主。

總之，當我們稱耶穌為主時，必須知他是自有永有的上帝，亦必須知他是曾被釘的基督。新舊約聖經的完整性也就在此:只讀新約聖經的人，就無法知耶穌是自有永有的上帝；僅注重舊約的人，也就無法看到耶穌的被釘對他是多麼的重要。

當上帝啓示摩西說祂是自有永有時，他們主要面對的敵人是法老；當上帝立耶穌是主，是基督，而「耶穌」名之意是「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我們主要面對的敵人已不是外在勢力，而是我們的己。摩西的福音工作是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新約教會的福音工作乃是領我們的己出罪惡。知主名的意義的重要性即在此，經歷主的人就是經歷自己罪惡而蒙主救贖的人，而其他的經歷都有魔鬼模仿的可能。

基督的警語

耶穌對教會發出一警語，說：「²¹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²²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²³我就明確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7:21-23)何謂「遵行耶穌的天父的旨意」？天父旨意已經立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為主，為基督了(徒2:36)，因此遵行這旨意的人就是知道明白這「主」之意，「基督」之意的人；也就是，尊崇主耶穌基督，傳揚主耶穌基督的人。

主耶穌這句話令人驚懼的地方在於指在他的教會的這些人奉他的名傳道，奉他的名趕鬼，奉他的名行許多異能(請注意，這是三種人三特質，不是一種人三特質)，但他卻說，他從來不認識這

些人，並且還進一步地將他們歸類為作惡的人。耶穌一方面說，他不認識這些人，另一方面卻指這些人是作惡的人，可見耶穌所謂的「不認識」不是不知道這些人是誰，而是說這些人的作為與他的意旨相違背，與他所賜的生命方向背道而馳。那麼，這些人的特質是什麼？這些人不僅不知傳基督耶穌(自有永有的)神性，也不知不傳基督耶穌的被釘。

惡人是不被基督認識的人

詩篇9:17節說：「**惡人就是忘記上帝的外邦人**」，耶穌在此加註說，惡人就是不被他認識的人。詩篇10:4節說：「**惡人面帶驕傲說：『LORD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上帝。**」今日教會不傳耶穌為主，為基督，不傳耶穌被釘十字架，以為主必不追究，乃因他們心裏按私慾而想，以為沒有主。詩篇9:17節說這些人「**都必歸到陰間**」。當主報仇的日子來到時(賽61:1-2)，這些人將不知所措。

許多基督徒不重視神學，以為神學無用，無助於解決他們的困境，但真是這樣嗎？如果真是這樣，上帝何必啓示祂是主(LORD)的意義是自有永有？以色列人出埃及必造成埃及全國上下的不安，以色列人也會因此不得安寧，但上帝就是僅賜摩西有關祂名的意義，來安慰以色列民。上帝當時如此為，今日也如是為。

須知，有記錄的平靜安穩的時代僅在所羅門統治時，那時聖經說「**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王上4:25)但這也不過是短時間的事，其他時代則是處在不安中。這是因為自亞當犯罪後，人受了咒詛，地也受了咒詛，故因罪而來的不安存在於每一個時代。上帝啟示祂的名，使得每一時代屬祂的人因此可以活得平靜安穩。

「基督復活的那日」場景

約瑟與尼哥底母安葬好耶穌之後，關於耶穌繼來的事就是他三天候復活的事。三卷符類福音的最後一章皆記有基督的復活，約翰福音則用了兩章聖經來寫這事。

關於基督的復活，我們當注意幾件事：

- (1) 四卷福音書皆未記基督在幾點幾分復活；
- (2) 四卷福音書未記基督以怎樣的方式復活；
- (3) 四卷福音書未記基督復活的那一霎那被何人看見。

主智慧的安排隱藏了這些事，我們就不需對這些事多所好奇。

但，這四卷書皆清楚地記著：

- (1) 基督確實是復活了，也確實是在第三天復活(週五第一天，週六第二天，及週日第三天)；
- (2) 基督乃是在禮拜天凌晨天快亮的時候復活；
- (3) 許多人親眼看見到復活的基督。

先天使，後婦女，門徒最後

主的安排是這樣的：他讓天使最先看見他的復活，再讓女子見之，當這些女子告訴門徒，主最後才向這些門徒顯現。首先見到復活的主的人只有婦女，其中連一個男子都沒有。

在那個時代，猶太婦女沒有受教育的權力，也沒有資格讀律法書。有些猶太拉比說，若有父親教導他的女兒任何有關律法的知識，就好像教她可親近男色一樣，與妓女沒有什麼不同。甚至，有些猶太拉比更極端地認為，教育女子是一項罪，因為他們認為與女子交談會帶給他們沾染污穢與邪惡，會使他們藐視律法，至終將被丟入欣嫩子谷裏。當時，男子有一禱告詞是這樣說，「主阿，感謝祢，不把我造成女人。」

然，主卻高舉這些被男人低蔑輕看的女子，成為他復活的首要見證者，基督福音於焉改變了女子的地位。保羅是猶太拉比，聽聽他被基督福音改變之後說的話：「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3:27-28)(注意紅字)

可敬的婦女

婦女們是首先蒙恩而得見復活的基督，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等。在此須釐清一件事：來到耶穌墓前的婦女有兩批，第一批在天未亮的時候就已經出了耶路撒冷城，其中主要人物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我們相信還有其他女子，但這兩位較有名氣，使徒也知道她們)，第二批則是稍晚才出城，其中有撒羅米和其他婦女。四福音書所記是沒有衝突的。路加說，這些婦女曾跟著耶穌出加利利。約翰福音所記只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因在約翰心中她是最愛主的女子。

註：撒羅米(Salome)就是所羅門的女性名，即平安的意思。撒羅米的丈夫叫西庇太(Zebedee)(參太27:56與可15:40)，她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姐妹，她有兩個兒子叫雅各和約翰。撒羅米曾求耶穌，在他的國裏，一個兒子坐在他的左邊，另一個坐在他的右邊。雅各的母親馬利亞的丈夫是革羅罷(Clopas)(約19:25)，她還有另一個兒子叫約西(Jose)(太27:56)。

作在耶穌身上的福份

為什麼是婦女得以首先看見復活的基督？原因很簡單，因為在耶穌復活那段時間乃是這些婦女作在耶穌身上，門徒則一件事都沒有做，故這些婦女得享這尊榮。親愛的弟兄姐妹，請記住這個定律，凡作在耶穌身上的任何事絕不會是徒然的。

但，耶穌不在我們身邊，我們又如何作在他身上呢？答案就在馬太福音第25章31-46節的作在最小弟兄身上。耶穌以16節篇幅來講這事，可見他對這事的重視。不知大家如何解讀耶穌所謂他的餓，渴和赤身露體？有一次，一個姐妹對來訪的講員說，「Please tell me about Jesus. I've not heard of him for very long time.」另有一個姐妹對牧師說，她一直都沒有吃飽，從他的講道中無法得著滿足。這些姐妹的飢餓豈不等同於耶穌的飢餓！

另外，多數基督徒堅守「薪水守恆定律」，以為給人一份等於自己少一份；還有的基督徒老是看到自己總是少那麼一點，卻從未看見弟兄的窮乏。約翰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一3:17) 我們將來在主面前須有別人對我們的見證，說，我們對他曾有憐恤的行動。